

科研诚信承诺书

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科研项目管理相关规定，在科研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实施和验收全过程中，恪守科学道德准则、遵守科研活动规范、践行科研诚信要求，严格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合同书（任务书）中的约定，杜绝以下违背科研诚信的行为：

1. 弄虚作假，虚构项目或骗取科研项目、科研经费以及奖励、荣誉等；

2. 在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实施和验收过程中抄袭他人科研成果，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，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、图表，夸大或虚构项目取得成果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合同书约定执行；

3. 购买、代写、代投论文，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；

4.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，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研项目等资助；

5. 违反科研经费管理规定，套取、转移、挪用、贪污科研经费，谋取私利，将科研经费挪用于非科研用途，在科研经费中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等；

6.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行为。

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《国家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等)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》(国科发政〔2016〕97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厅字〔2018〕23号)、科学技术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)、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研失信记录实施细则(试行)》(川科监〔2020〕2号)等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。

项目负责人： (签章)

年 月 日